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梅格式PDF转换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一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王君铭

报告编写人:王君铭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电话: 13902788181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114号)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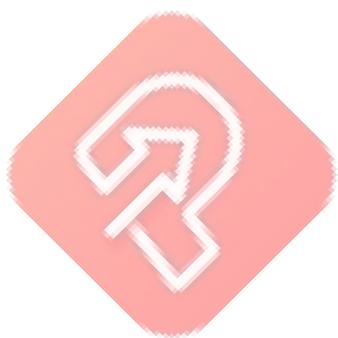
目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1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5
3.4 主要原辅料.....	5
3.5 主要产品.....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3.7 验收范围.....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情况.....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水监测.....	14
7.1.2 废气监测.....	14
7.1.3 噪声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5
7.3 质量控制.....	15
7.4 仪器校准.....	16
8 验收监测结果.....	17
8.1 生产工况.....	17
8.2 废水检测.....	17
8.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7
8.2.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分析.....	17
8.3 废气检测.....	18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8.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8
8.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0
8.4 噪声检测.....	20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0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9 验收监测结论.....	21
9.1 项目基本情况.....	21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1

9.1.2 废气监测结论.....	21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1

嗨格式PDF转换器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16'54.62" 东经 E116°6'51.08"), 占地面积 650m², 建筑面积 600m², 1 楼为生产区, 2 楼为办公区, 劳动定员 8 人。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函《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034 号)(详见附件 5),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安装设备生产, 至 2020 年 8 月, 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9 月,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 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11 月 7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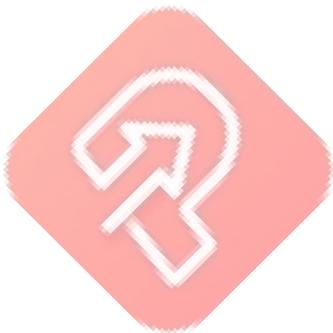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2)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034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法人代表	张一横	联系人	张一横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		
联系电话	13902788181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		
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16'54.62" 东经 E116°6'51.08"），占地面积 650m²，建筑面积 600m²，1 楼为生产区，2 楼为办公区，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建成后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项目东面是其他企业，西面是进场道路及居民楼，北面是服装厂，南面是卫生所。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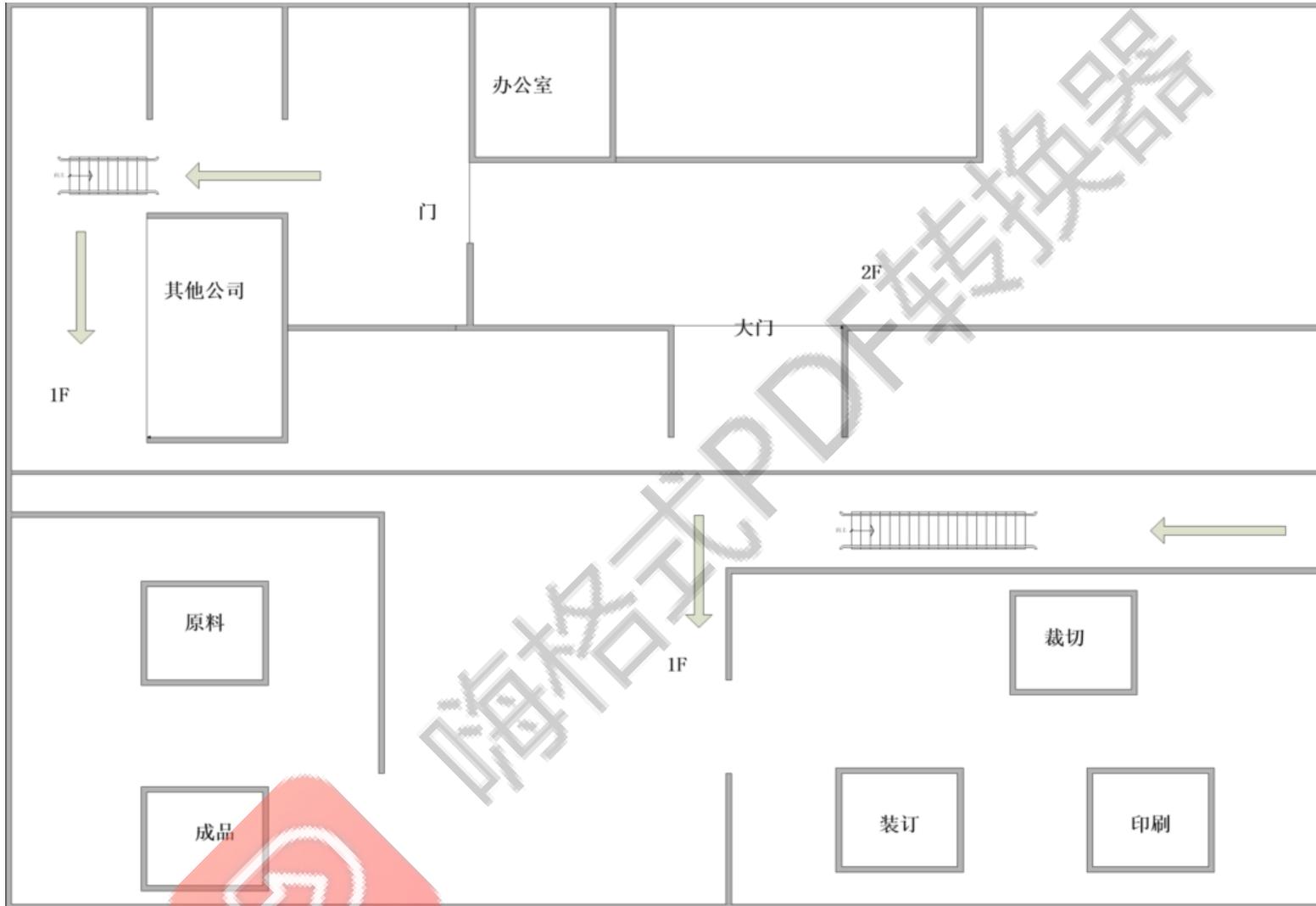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安装设备生产，至 2020 年 8 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切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装订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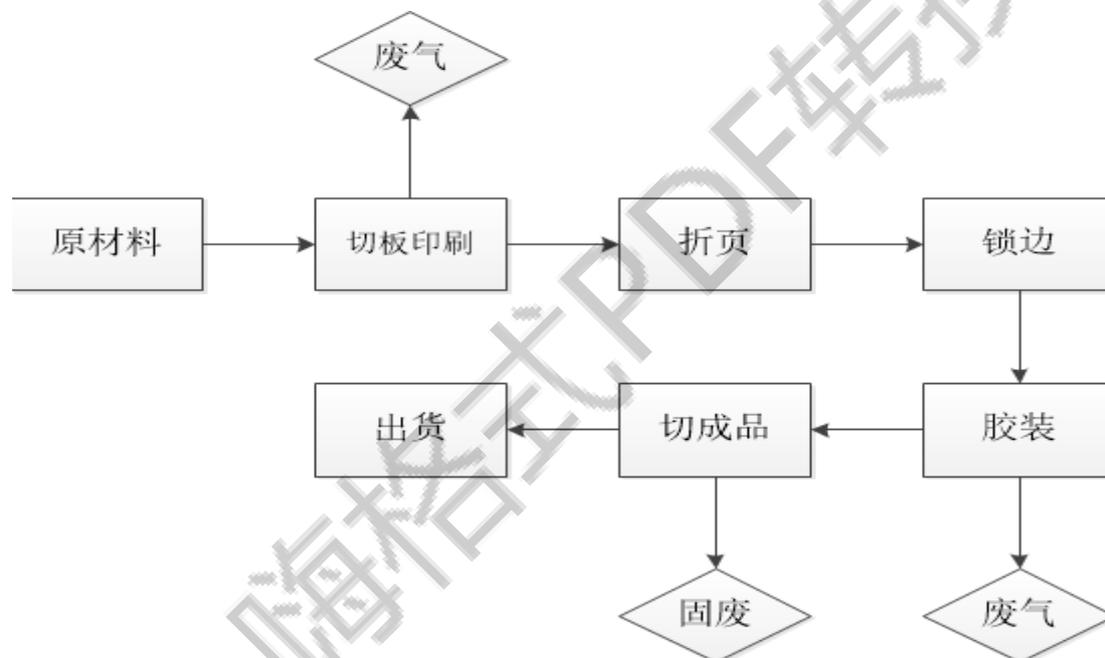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将购买的铝板材放入印刷机中；
- ②纸张按规格裁剪切割后进行印刷；
- ③印刷完成后再对纸张进行折页锁边，然后用粘合剂对纸张进行封合；
- ④纸张放入切割机内按规格切割成成品。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详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异丙醇	0.9	t/a
2	纸张	180	t/a
3	环保油墨	0.35	t/a
4	铝板材	1000	m ² /a
5	胶粘剂	1.2	t/a

3.5 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3.5-1:

表 3.5-1 产品产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宣传单	600 万/a	600 万/a	与环评一致
2	报刊	300 万/a	300 万/a	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下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均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	无	否
生产工艺	印刷、折页、锁边、胶装、切割	印刷、折页、锁边、胶装、切割	无	否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通过有效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后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无	否

3.7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整体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项目机械冷却用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1.2 废气

项目粘合工序中使用到的胶粘剂和溶剂较少，产生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总 VOCs，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图 4.1-1 废气排口及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印刷机、装订机、贴纸机生产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裁剪纸张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图 4.1-2 油墨桶堆放处

4.1.5 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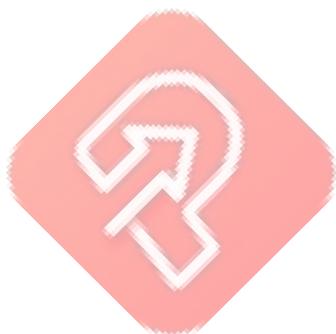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污染治理	有机废气 UV 光解	6.5
2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5
3	固体废物治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4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绿化	0.5
合计	——	——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UV 光解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生产	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内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围的地表水所测项目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该地区地表顺水质优良。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评价区内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项目机械冷却用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并没有影响；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裁剪纸张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废水实现零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企业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坊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你单位报来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沥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circ} 16' 54.62''$ 东经 $E116^{\circ} 6' 51.08''$),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650m^2$,建筑面积 $600m^2$,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

3、噪声：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批意见函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6.2 废气

(1)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详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10m	80	7.65

(2)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总 VOCs	2.0

6.3 噪声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81.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所示：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备注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7.1.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1#厂界东外一米处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厂界南外一米处	
	3#厂界西外一米处	

	4#厂界北外一米处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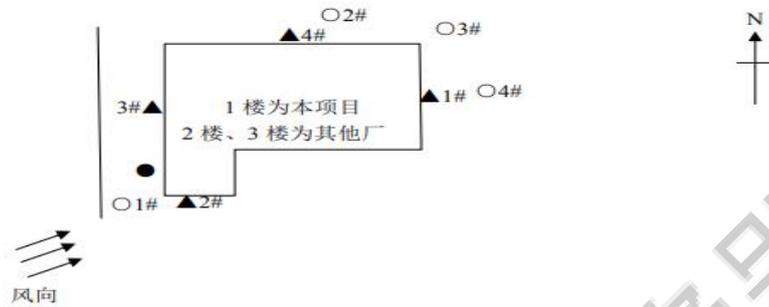


图7.1-1监测点位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质量控制

表 7.3-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8.18	mg/L	0.415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2020.8.19	mg/L	0.4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8.18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2020.8.19	mg/L	25.6			合格

表 7.3-2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8.18	mg/L	ND	<0.025	合格
	2020.8.19	mg/L	ND	<0.025	合格
悬浮物	2020.8.18	mg/L	ND	<4	合格
	2020.8.19	mg/L	ND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8.18	mg/L	ND	<4	合格
	2020.8.19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8.22	mg/L	0.30	<0.5	合格
		mg/L	0.32	<0.5	合格
	2020.8.23	mg/L	0.33	<0.5	合格
		mg/L	0.31	<0.5	合格

表 7.3-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8.18	现场平行	mg/L	0.155	0.133	7.6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33	0.136	1.1	<10%	合格
	2020.8.19	现场平行	mg/L	0.185	0.175	2.8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75	0.150	7.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8.18	现场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2020.8.19	现场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7.4 仪器校准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4-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误差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YZ-C021	94	93.8	-0.2	93.8	-0.2
		94	93.8	-0.2	93.8	-0.2
		94	93.8	-0.2	93.7	-0.3
		94	93.8	-0.2	93.8	-0.2

声校准器合格情况

表 7.4-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Z-C023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Z-C025	是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宣传单和报刊的产量作为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17	宣传单和报刊	600 万份宣传单和 300 万份报刊（2 万份宣传单和 1 万份报刊/天）	1 万 7000 份宣传单和 8000 份报刊/天	83
2020.8.18			1 万 5000 份宣传单和 9000 份报刊/天	80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水检测

8.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8.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 水处理 后采样 口	2020.8.17	第一次	7.34	6	3.7	10	0.150
		第二次	7.46	7	3.4	10	0.144
		第三次	7.41	6	3.9	10	0.161
	标准评价限值		6-9	100	30	110	15
	2020.8.18	第一次	7.43	7	3.5	10	0.175
		第二次	7.38	7	3.9	6	0.180
		第三次	7.47	6	3.7	10	0.172
	标准评价限值		6-9	100	30	110	15

8.2.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 废气检测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m^3/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8.17	总 VOCs	1736.9	3.69	6.4×10^{-3}	—	—
		总 VOCs		2.58	4.5×10^{-3}	—	—
		总 VOCs		2.57	4.5×10^{-3}	—	—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0.8.17	总 VOCs	2019.9	0.429	8.7×10^{-4}	80	2.55*
		总 VOCs		0.460	9.3×10^{-4}	80	2.55*
		总 VOCs		0.490	9.9×10^{-4}	80	2.55*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8.18	总 VOCs	1836.9	8.02	1.5×10^{-2}	—	—
		总 VOCs		6.07	1.1×10^{-2}	—	—
		总 VOCs		6.17	1.1×10^{-2}	—	—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0.8.18	总 VOCs	2118.4	0.446	9.5×10^{-4}	80	2.55*
		总 VOCs		0.491	1.0×10^{-3}	80	2.55*
		总 VOCs		0.440	9.3×10^{-4}	80	2.55*
烟气参数		含湿量%		烟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2.44-2.81		34.3-34.6		99.8-100.0	
备注		*表示排气筒低于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所应对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8.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8.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印刷废气排气筒	印刷废气排气筒
时间	2020.8.17	2020.8.18
污染物种类	总 VOCs	
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1786.9 m^3/h	
处理前平均产生浓度	4.85 mg/m^3	
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	$8.715 \times 10^{-3}\text{kg}/\text{h}$	
污染物平均产生量	0.020916t/a	
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2069.15 m^3/h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0.459.5 mg/m^3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9.45 \times 10^{-4}\text{kg}/\text{h}$	
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0.002268t/a	
平均处理效率	89.2%	
备注：1.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由表 8.3-1 和 8.3-2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 II 时段的要求，项目处理设施的效率达到 89.2%，VOCs 排放量约为 0.002268t/a。

8.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参照点与监控点浓度差值	评价标准限值
2020.8.17	总 VOCs	0.109	0.140	0.148	0.131	0.039	2.0
		0.082	0.175	0.180	0.105	0.098	2.0
		0.146	0.180	0.175	0.172	0.034	2.0
2020.8.18	总 VOCs	0.087	0.111	0.157	0.124	0.070	2.0
		0.091	0.124	0.172	0.160	0.081	2.0
		0.108	0.168	0.170	0.122	0.062	2.0

表 8.3-4 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2020.8.17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2020.8.18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8.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3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8.17		2020.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6.4	46.1	56.3	45.8	60	50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1	46.3	57.9	46.6	60	50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5.8	59.7	47.6	60	50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3	45.9	56.7	47.1	60	50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垌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16'54.62" 东经 E116°6'51.08"），占地面积 650m²，建筑面积 600m²，1 楼为生产区，2 楼为办公区，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建成后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项目东面是其他企业，西面是进场道路及居民楼，北面是服装厂，南面是卫生所。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81.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处理设施的效率达到 89.2%，VOCs 排放量约为 0.002268t/a。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402-23-03-046585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垌口二队（富奇路 1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6'54.62" , E116°06'51.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		环评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L79335147M		验收时间		2020.8.18-2020.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96.6			496.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459.5	80			0.002268			0.0022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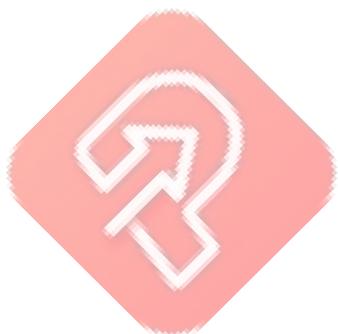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202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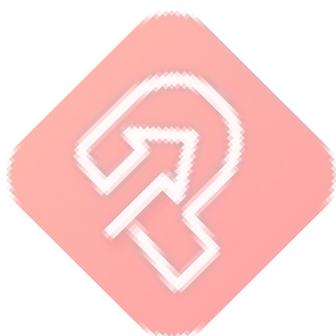


附件3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年8月17日至18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印刷废气“UV光解”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17	宣传单和报刊	600万份宣传单和300万份报刊(2万份宣传单和1万份报刊/天)	1万7000份宣传单和8000份报刊/天	83
2020.8.18			1万5000份宣传单和9000份报刊/天	80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8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2020年12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评批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20]034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报来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坳口二队（嘉音路 114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4° 16′ 54.62″ 东经 E116° 6′ 51.08″），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650m²，建筑面积 60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宣传单 600 万份和报刊 300 万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

3、噪声：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177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报告日期: 2020.09.14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坳口二队(富奇路114号)		
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方式	13823855181		
采样人员	王炳欬、陈奕杰、赖富文	采样日期	2020.08.17-2020.08.18
分析人员	潘林玫、鄢海波、叶锦凤、陈钊	分析日期	2020.08.17-2020.08.23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2020.08.17-2020.08.18 3次/天×2天	浅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废气	总 VOCs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020.08.17-2020.08.18 3次/天×2天	完好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0.08.17-2020.08.18 3次/天×2天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8.17-2020.08.18 3次/天×2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外1米处 1#	2020.08.17-2020.08.18 2次/天×2天(昼、夜)	
		厂界南外1米处 2#		
		厂界西外1米处 3#		
		厂界北外1米处 4#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仪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DIS-16B 多功能数模 消解仪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4.1 生活污水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7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	7.34	7.46	7.41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4	3.9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0	10	10	110	mg/L
		悬浮物	6	7	6	100	mg/L
		氨氮	0.150	0.144	0.161	15	mg/L
2020.08.18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	7.43	7.38	7.47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9	3.7	30	mg/L
		化学需氧量	10	6	10	110	mg/L
		悬浮物	7	7	6	100	mg/L
		氨氮	0.175	0.180	0.172	15	mg/L
备注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甲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4.2 有组织废气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17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第一次)	1736.9	3.69	6.4×10 ⁻²	—	—
		总 VOCs (第二次)		2.58	4.5×10 ⁻²	—	—
		总 VOCs (第三次)		2.57	4.5×10 ⁻²	—	—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第一次)	2019.9	0.429	8.7×10 ⁻⁴	80	2.55*
		总 VOCs (第二次)		0.460	9.3×10 ⁻⁴	80	2.55*
		总 VOCs (第三次)		0.490	9.9×10 ⁻⁴	80	2.55*
2020.08.18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第一次)	1836.9	8.02	1.5×10 ⁻²	—	—
		总 VOCs (第二次)		6.07	1.1×10 ⁻²	—	—
		总 VOCs (第三次)		6.17	1.1×10 ⁻²	—	—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第一次)	2118.4	0.446	9.5×10 ⁻⁴	80	2.55*
		总 VOCs (第二次)		0.491	1.0×10 ⁻³	80	2.55*
		总 VOCs (第三次)		0.440	9.3×10 ⁻⁴	80	2.55*
烟气参数	含湿量%		烟温℃		气压 kPa		
	2.44-2.81		34.3-34.6		99.8-100.0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 表示处理前采样口不作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时段; *表示排气筒低于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按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4.3 无组织废气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参照点 与监控 点浓度 差值	评价 标准 限值	单位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0.08.17	总 VOCs (第一次)	0.109	0.140	0.148	0.131	0.039	2.0	mg/m ³
	总 VOCs (第二次)	0.082	0.175	0.180	0.105	0.098	2.0	mg/m ³
	总 VOCs (第三次)	0.146	0.180	0.175	0.172	0.034	2.0	mg/m ³
2020.08.18	总 VOCs (第一次)	0.087	0.111	0.157	0.124	0.070	2.0	mg/m ³
	总 VOCs (第二次)	0.091	0.124	0.172	0.160	0.081	2.0	mg/m ³
	总 VOCs (第三次)	0.108	0.168	0.170	0.122	0.062	2.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4.4 气象条件

表4 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0.08.17	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 监控点2#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西南	1.7	32.1	99.9	61.5
		第二次	西南	2.1	33.6	99.9	58.3
		第三次	西南	1.3	33.1	99.8	60.2

续表4 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0.08.18	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下风向 监控点2#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西南	2.3	30.1	99.9	62.3
		第二次	西南	1.6	31.2	100.0	63.7
		第三次	西南	2.3	32.4	99.9	61.4

4.5 噪声

表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08.17		2020.0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6.4	46.1	56.3	45.8
2#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1	46.3	57.9	46.6
3#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9.2	45.8	59.7	47.6
4#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8.3	45.9	56.7	47.1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8.17: 晴, 风速: 1.3-1.8m/s;
2020.08.18: 晴, 风速: 1.9-2.3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五、 质量控制

表 6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8.18	mg/L	0.415	0.422±0.020	B1909038	合格
	2020.08.19	mg/L	0.4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8.18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2020.08.19	mg/L	25.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8.18	mg/L	ND	<0.025	合格
	2020.08.19	mg/L	ND	<0.025	合格
悬浮物	2020.08.18	mg/L	ND	<4	合格
	2020.08.19	mg/L	ND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8.18	mg/L	ND	<4	合格
	2020.08.19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8.22	mg/L	0.30	<0.5	合格
		mg/L	0.32	<0.5	合格
	2020.08.23	mg/L	0.33	<0.5	合格
		mg/L	0.31	<0.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8.18	现场平行	mg/L	0.155	0.133	7.6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33	0.136	1.1	<10%	合格
	2020.08.19	现场平行	mg/L	0.185	0.175	2.8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175	0.150	7.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8.18	现场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2020.08.19	现场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0	10	0.0	<10%	合格

表9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08.1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1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3	94	93.8	-0.2	93.8	-0.2
2020.08.17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08.1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1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5	94	93.8	-0.2	93.7	-0.3
2020.08.18 (夜间)				93.8	-0.2	93.8	-0.2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外1米处1#

厂界南外1米处2#

厂界西外1米处3#

厂界北外1米处4#

编制: 郑愉婷

审核: 何穗青

签发: 何穗青

签发日期: 2020.09.14



报告结束

博格式环保设备



附件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1402L79335147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塘口二队（富奇路1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L79335147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油墨空桶回收合同

油墨空桶回收合同

甲方：翁源县联兴油墨油漆厂

乙方：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今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供应印刷用油墨，
使用油墨后的甲方的装油墨空桶全部由甲方收回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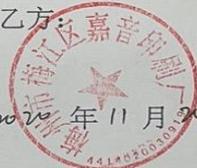
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9 验收意见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大塘口二队（富奇路114号）（地理坐标：北纬N24°16'54.62" 东经E116°6'51.08"），占地面积650m²，建筑面积600m²，主要包括：1楼为生产区，2楼为办公区，劳动定员8人，项目建成后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项目东面是其他企业，西面是进场道路及居民楼，北面是服装厂，南面是卫生所。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于2020年5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0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

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作进一步处理。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纸张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的噪声，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灯管、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收集后交由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和相对措施后，项目印刷废气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相对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通过以上做法,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相符,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已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建议如下: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郑文 李祥 李娟 李娟 魏春江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2020年12月28日

嗨格式PDF转换器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年产宣传单600万份和报刊300万份建设项目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程师	林永
2	广东嘉音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文祥
3	陈永明	副总	陈永明
4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技术	李长超
5	梅州市梅江区嘉音印刷厂	负责人	蔡文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